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所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所参加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2023年度内部审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2023年度内部审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(承接)企业为盐城天方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37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.0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盐城天方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：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工程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